关于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

情况说明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维护法制统一，确保县政府及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相一致，符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工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县司法局对1991年至2022年8月31日由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共梳理出行政规范性文件233件。对涉及违反公平竞争审查，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违反产权保护制度，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相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本次清理的重点。

二、清理标准

（一）文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文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依据缺失，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三）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宣布失效。

三、清理过程及结果

2022年10月，县司法局根据有关规定对县政府及办公室1991年至2022年8月31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11月中旬，县司法局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建设局等32个相关部门就233件待清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继续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标准征求清理意见。相关部门按照要求提出了清理意见并报县司法局审核。县司法局重点审查了相关部门提出的建议废止、宣布失效的理由是否成立，对个别存在异议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部门再次进行了论证，达成一致的清理意见。县司法局对部门提出的建议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重点审查文件主要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等相抵触。经清理，建议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58件、建议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1件、建议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建议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详情单附后）。

四、提请审议事项

是否同意此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